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6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，采取书面通讯表决方式表决。会议通知于2016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会议如期召开，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茂成先生主持，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

1、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2、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法人治理、业务发展情况和主要风险；

3、未发现参与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详见2016年8月22日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《关于2016年上半年呆滞应收账款进行核销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对坏账的计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的规定，本次核销的坏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，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利润产生影响；本会坏账核销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。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《2016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2016上半年度，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严格遵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及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》等相关规则制度的要求，未发生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合理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安诺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